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光隆印廠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5樓
公司有限份股

平均地權條例35、36條等有關土地漲價部分徵收費用之規定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年十一月廿九日舉行之第九四〇次會議中，就林韻文等六人爲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其間縱有因改良土地而增加之價值，亦應由有關機關隨稅捐稽徵技術之進步，在立法得裁量之範圍內，適時通盤更動，無法積極參與，致影響各法律研修進行。就如何加強加速研修工作，宜檢討加強研修中心力、智慧來共謀解決。」

「由於統獨論爭無限制擴散，就會變成省籍情結和省籍對立之爭，才有『出賣臺灣』的說法。」

「其實兩千萬人安身立命在這裏，有必要分嗎？這樣分對任何一方有利嗎？我們這樣喊統、獨有用嗎？我看不出來，你亂糟糟，統也統不了，獨也獨不了。」

「大家都應珍惜臺灣現在的所有。我想過去四十多年來，比現在更不利、更危險的幾個階段，我們也都撐持過來了。」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談國是問題語錄

「今天我們已有這個基礎，假如不在國家認同上每天吵吵鬧鬧，更切實際來努力，我想一定可以不受中共吞併，再配合整個國際局勢，共產主義已證明行不通嘛，你說中共可以繼續不變嗎？」

「我們去年一年和大陸間接貿易四十億美元，預估今年將超過五十億美元，這中間的浪費太可惜。我覺得在限港、限船，安全因素顧慮過延下，應開放貨輪直航。」

「假如我們使福建、廣東沿海一帶在經貿上和臺灣形成不可分的經濟共同體的話，這個論點我不敢說什麼，大家不妨考慮看看，因爲，到那個時候，你中共要吞掉我，他那邊也全部癱瘓，我們吃虧他們也討不到便宜，這個問題我很外行，利弊得失要看主管部門和專家多去探討，我冒昧的講，我不抱悲觀的看法就是了。我的看法是不一定悲觀，當然太過天眞樂觀是不行也是危險的，大家不妨多探討。」

司法院就自訴範圍時機研擬限制防弊條文供刑訴研修會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二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會後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邇來外界對「自訴」制度頗多評議，對其存廢或修正問題已作問卷調查並統計分析，要否予以公布，希研究。同時，雖統計分析結果大部份贊成維持自訴制度而僅就自訴範圍、時機限制等予以修正，根據此原則應修正易生爭議暨防止弊端之參考條文，速送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研討「自訴制度」時之研參。

二、目前本院正進行許多法律研修工作，今年元旦林院長曾指示應積極進行。但由於有若干研修會委員經過，立法院經常把法案丟在一邊爭辯統獨。像最近對行政院施政總質詢，八十多位立委有六十多位談到統獨，我認爲復興基地的前途的確要談，但你佔去太多時間，把當務之急擱在一旁，這就很不切實際，並且因此引起尖銳對立，破壞團結，怎麼划得來？我們現在還那麼多實際的問題，爲什麼大家不集中心力、智慧來共謀解決。」

情況裁決確有採用價值

吾人都知道，行政訴訟是以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與加強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爲宗旨。故保障人民權益之「私益」，與加強國家行政權之「公益」之維護，均爲行政訴訟制度不可偏廢之二大目的。惟此二種目的在不能兼籌並顧之情形下，究應以何者爲重，不無問題。對此，吾人認爲基於「公益優先私益」之原則，應以公益爲重，以免因個人私益而使社會公益受到重大損害，但在必要範圍內，仍應顧及私益，以維公私益之均衡。行政訴訟上情況裁決制度之採用，即屬其例。

情況裁決是我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首創之制度，現行行政訴訟法無此規定。這種制度主要是仿效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事情判決」之立法例。其意義係指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而言。蓋現代法治國家之行政，是以社會整體利益爲終極的，行政處分縱係違法，但判決時已合乎社會公益者，即應基於公共利益，尊重既成事實。因之，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雖認原處分或決定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發生顯著不利；②必須斟酌一切情事如原告之損害程度，賠償程度與防止方法等要件。情況裁決雖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必須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爲違法，並且予原告相當之救濟，以兼顧原告之利益。

由是以觀，情況裁決是一種能兼籌並顧公益與私益之法律制度，確有採用之價值。司法院能毅然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採用此種劃時代制度，吾人不得不對其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給予高度的肯定。苟該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日後能順利的完成立法程序，則無可諱言，將是我國邁入實質法治國家之里程碑。

曾松琳擄人勒贖罪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曾松琳因觸犯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押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曾松琳，男，卅一歲，浙江省人，業商，曾犯搶奪罪，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夥同涂中誠（已自殺死亡）共謀意圖勒贖而擄人。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曾松琳依廣告所載電話約被害人陳名才於當日下午二時許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四九之一號出租房屋現場洽談租賃事宜，並以電話告知涂中誠上情。二人進屋後，合力毆擊陳名才昏迷倒地，並將其抬上車箱內駛離現場，途中因恐陳名才甦醒喊叫，竟予殺人滅口後駛往事先選定之金龍路三段產業道路小徑棄屍草叢中。八十年二月二日上午七時卅分許，曾、涂二人始相繼打電話向陳名才家屬勒取贖款新臺幣一千萬元，否則殺死陳名才，並對陳家不利，且不得報警等語相恫嚇，前後達六十餘次。陳名才家屬雖數次依約交款，惟曾松琳等或未敢露面，或丟置現款地點不當，致未得款。八十年三月一日經警循線將曾松琳、涂中誠逮獲，涂中誠於八十年九月一日晨罪自殺。

最高法院以曾松琳曾犯搶奪罪，服刑多年仍不悔改，竟再犯本件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且棄屍山野，手段兇殘，罪無可逭，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乃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